

## 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仲裁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公司收到仲裁请求变更申请书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申请人
- 涉案金额：6215.75 万元
- 本次仲裁为租赁合同纠纷，本次案件已经开庭但尚未判决，且租赁款项对公司利润影响暂不确定。
-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一、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徐州和瑞华物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徐州和瑞华”）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被徐州和瑞华提起仲裁申请。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6 日披露了《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徐州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的公告》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5 年 9 月 6 日临 2025-035 公告）。

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提出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一案，2025 年 9 月 22 日，公司收到法院（2025）苏 01 民特 413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。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披露了《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进展公告》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5 年 9 月 24 日临 2025-038 公告）。

2025 年 11 月 5 日，公司收到徐州仲裁委员会送达的《决定书》（2025）徐仲决字第 282 号，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披露了《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进展公告》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5 年 11 月 6 日临 2025-045 公告）。

2025 年 12 月 22 日，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5）苏 01 民

特 413 号，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了《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进展公告》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5 年 12 月 23 日临 2025-062 公告）。

2026 年 3 月 5 日，公司收到徐州仲裁委员会送达的《仲裁请求变更申请书》。

## 二、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

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仲裁机构名称：徐州仲裁委员会

仲裁机构所在地：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

申请人：徐州和瑞华物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周全

住所地：徐州市贾汪区紫庄镇紫霞商业街

被申请人：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祝珺

住所地：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 79 号

### （二）仲裁进展情况

2026 年 3 月 5 日，公司收到徐州仲裁委员会送达的《仲裁请求变更申请书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- 1、请求变更原仲裁请求第一项为：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拖欠的房屋租金 6215.75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陆仟贰佰壹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）；
- 2、本案仲裁费及财产保全费仍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## 三、本次仲裁对公司的影响

由于本案已开庭但尚未判决，租赁款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暂不确定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。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6 日